

## 債務清償證明

查 所有左列不動產因借款供擔保設定抵押權，並於高雄市  
民國 年 月 日收件 字第 號聲請登記債權額新台幣  
業已全部清償完畢，爰立本證明書以憑向地政機關辦理上述抵押權塗銷登記。  
此 致

地政事務所以  
元整之債務

先生  
具證明人(抵押權人)  
住址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不動產標示

土地標示：

坐落： 區 段 小段 地號： 面積（平方公尺）： 權利範圍：

建物標示：

建號： 門牌： 基地坐落： 權利範圍：